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212087）号

威海市高区农村道路建设工程（恒山社区华海路、横二路
道路工程）施工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威海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资格预审文件	14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5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6. 通知和确认	1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9
1. 审查方法	20
2. 审查标准	20
3. 审查程序	20
4. 审查结果	21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5
资格预审申请函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授权委托书	28
承诺书	34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5
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6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威海市高区农村道路建设工程（恒山社区华海路、横二路道路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代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高区农村道路建设工程（恒山社区华海路、横二路道路工程）已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威海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初村镇恒山社区周边，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沥青路面宽度为 18m，设计车速为 40km/h。计划投资约 2600 万元。
- 2、建设地点：初村镇恒山社区周边。
- 3、工程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计划工期：90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不分标段	1163.09 米	华海路北起凤凰山路，南至绣山街，桩号范围为 K0+000-K0+863.09，合计 863.09m。主要内容为：新建沥青路面和人行道、道路软基处理、设置两处箱涵、新建雨水井及人孔井等。横二路西起恒山西路，东至山海路，道路长度为 1224.18m，本次拟修建纵三路至学海路路段，桩号 K0+520-K0+890(交叉路口段位于华海路)，合计 300 米。主要内容为：新建沥青路面和人行道、道路软基处理、设置 1 处箱涵、新建雨水井及人孔井等。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4、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7、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8、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预审申请。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8-26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9-2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 潜在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 9 家。

九、其他

无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凡通过资格预审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目前疫情防控期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共资源数字证书（CA）不见面办理服务的通知》，电话 0631-5307028/13371161060]才能下载。只有通过资格预审并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交易二厅】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2-9-9 14:00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高新区科技路 220 号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

邮编：264200

邮编：264200

联系人：卞海波

联系人：康生红 谭训军

电话：0631-5620370

电话：0631-5273170 5273176

传真：

传真：0631-5282497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lucheng5273170@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高新区科技路 220 号 联系人：卞海波 联系电话：0631-56265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 联系人：康生红 谭训军 电话：0631-5273170 5273176
1.1.4	项目名称	威海市高区农村道路建设工程（恒山社区华海路、横二路道路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初村镇恒山社区周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
1.3.2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时间具体见开工令）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条件： 1、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信誉要求： 1、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3、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4、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5、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不存在《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的情形，《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见后附）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四、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2、施工员 1 人、质检（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配备符合相关规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资格预审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无要求。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公章（法人章）的，应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处加盖电子公章（法人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要求	鉴于近期新冠疫情出现反弹，为加强疫情防控，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安全、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各相关主体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根据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现通知如下：本项目采用网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将电子申请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申请人线上提交的电子申请文件为准。 除按上述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外，另需按下述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 递交方式：投标人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进行递交（接收地址：威海市昆明路 81 号金猴购物广场五楼北区，接收人：康生红，联系电话：0631-5273170），邮寄时间若早于投标截止时间，需进行密封。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最迟邮寄到达时间为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如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未寄达，视为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申请文件，相关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不按规定递交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4.1	申请截止时间	<u>2022 年 9 月 9 日 14 时 00 分</u>

4.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地址：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
4.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 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的监督下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资格预审现场查询）。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告知时间和形式	资格预审结束后网上发布资格预审结果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通报等信息。	

9.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2.1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1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9.3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招投标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9.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5.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相关资料；
- (5)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6) 项目经理实力及信用情况表；
- (7) 承诺书；
- (8)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9)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
- (10)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3.1.2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保证措施；合理组织施工，所具备的便利条件等。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电子法人章。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资料详见表格。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查询页面截图（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省份为全部。）

3.2.6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3.2.7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上查询页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2.8 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无需附截图，资格预审现场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进行查询。

3.2.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及项目管理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盖章、制作要求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按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申请人的电子公章（法人章）。加盖电子公章（法人章）要求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4 逾期上传电子交易系统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

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9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若第十名及以后申请人与第九名及之前申请人排序并列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详见附录 1。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

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4.3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为明标。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须知

1. 申请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组成。申请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资格预审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

3. “投标报价”栏目录入申请人的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信息，申请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

4. 资格预审文件给出的资格预审申请函模板，按照指定位置上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资格预审，在打开 ztb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切换到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界面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都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否则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生成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名称应为申请人的全称。

7.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申请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资信标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资格预审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优势说明无需电子签章）。

（二）申请人网上电子资格预审须知：

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请申请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预审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资格预审。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进入工程建设-》进入对应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申请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申请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疫情期间，申请人不得到现场**）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申请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进入工程建设-》进入对应子系统-》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接收开标结束语。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申请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申请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申请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 资格审查期间，请申请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预审申请的决定：

(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申请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一申请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3) 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申请人的原因造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能解密的；

(4) 未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审查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申请人制作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申请人编制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3) 法律、法规、规章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资格预审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资格审查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资格审查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资格审查工作。

请申请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备注

- 1.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申请人在制作申请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 2.格式里要求盖章的地方，须在“公章”或“法人章”处，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
- 3.补充资料可以上传到资信标补充附件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申请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

申请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表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注：除财务状况总体说明外，本表应特别说明企业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

序号	财务指标	单位	数额	根据评审办法得分	备注
1	净资产	万元		得分：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2	资产负债率	%		得分：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申请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后附资料详见评审细则

申请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法人章）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后附技术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及所有人员社会保险证明。

2、资格预审中配备的项目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组班子成员。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不良行为记录					

注：后附资料详见评分办法。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
产状态。

（3）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及重
大合同纠纷。

（4）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5）申请人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我方保证上述信
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特此
承诺。

申请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5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资格预审申请函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
1.2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3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彩色扫描件。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扫描件。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资格预审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资格预审，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资格预审格式提供）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还有授权委托书（按资格预审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6	项目经理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供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彩色扫描件。
1.7	项目管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供的“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各1人。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需附技术负责人证书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近期社保证明（2022年7月或8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配备，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1.8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查询页面截图（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省份为全部。） 2、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上查询页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4、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资格预审现场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进行查询，申请人不需附截图。
1.9	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
1.10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
2	资信标 [35.00]		
2.1	财务状况	2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净资产 2021年末净资产每500万元得2分，不足500万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2、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80%的，得10分；资产负债率比80%每高1个百分点扣1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0分。 备注：上传2021年度财务状况表（按资格预审格式提供）及申请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2	项目经理市场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经理近一年（2021.9.9-2022.9.8）未发生任何违规违纪情况得基本分2分，有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在零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需附网站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2.3	申请人企业市场信用情况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申请人近一年（2021.9.9-2022.9.8）未发生任何违规、违纪情况得基本分3分，有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在零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需附网站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2.4	企业信用评价	5.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申请人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2021年度市政专业承包信用评价，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AAA得5分；信用等级评价为AA得3分；信用等级评价为A得1分。其他级别不得分。 备注：附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价的文件或官网截图。
2.5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5.00	上传word或pdf文档。 2020年6月至今，申请人所承建道路工程，每有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上传按资格预审文件格式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施工合同扫描件、中标公示截图，三者缺一不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优势说明 [15.00]		（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说明(明标)	15.00	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 阐明承担本项目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的措施; 说明承担本项目在合理组织施工等所具有的优势, 由评委打分, 最高15分。 【说明应简明扼要, 页数不得超过10页(不含封面、目录及标题页), 否则得0分。编制完成后, 应通过系统自行打印, 保证页数不超过10页】。